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瑩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瑩玉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5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文化路與防汛道路口附近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客觀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開啟方向燈往左變換車道不當，撞及同向在後由告訴人王朝興（涉犯過失傷害部分，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騎乘、搭載被害人張○文（0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王朝興、被害人張○文均受有右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王朝興、謝○琪（姓名詳卷，被害人張○文之母）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
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2人因與被告達成和解，而分別於113年9月25日、同年12月9日向本院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96、197號和解筆錄、告訴人2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法官 劉達鴻

法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榛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